

关于支持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的 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康巴什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有效降低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成本，扩大普惠服务有效供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普惠优先、分类施策、规范管理”的原则，统筹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增量供给，精准落实场地优惠，推动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现标准化、专业化、可持续发展，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第二章 建设主体及标准

第三条 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机构由街道办事处主导建设，区民政局和卫健委应依据各自职责，指导并协助街道积极争取上级建设经费。

第四条 各街道应当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邻里中心、美好

生活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其他自有阵地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开放。

第五条 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1000 m²，社区级养老服务站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50 m²；托育机构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60 m²。具体参照《鄂尔多斯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标准化建设的通知》和《鄂尔多斯市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执行。

第六条 鼓励各街道在建设过程中引入社会力量投资，可根据社会资本投资比例，在政府购买服务、运营期限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第七条 现已建成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统一由所属街道办事处管辖，场地、房屋、设施设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今后新建的机构，均由建设单位移交所属街道办事处履行资产管理职责。

第三章 运营主体及要求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是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的资产管理与监督主体，可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交由专业组织或机构运营管理。

第九条 委托运营方应符合下列条件：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编办登记备案，从事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第十条 街道建设的养老、托育服务场地及设施设备委托运营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等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可通过以场地换服务等方式无偿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委托方使用，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供给的场地设施设备要具备运营条件、符合验收标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托育服务场地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拆除、侵占、破坏设施设备。运营期间街道应与委托方签订协议，约定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责任。

第十二条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应坚持公益普惠属性，托育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养老服务收费实行市场定价，具体标准由服务机构依据经营成本核算提出方案，报所属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街道办事处应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定期联合消防、市场、住建等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运营方规范、高质量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区民政局、卫健委、街道应定期对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运营效能与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运营补贴发放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应依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设施无

偿委托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服务设施被挪用或闲置。

第十六条 运营方在委托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查实，所属街道办事处有权取消其委托运营资格：

- （一）服务行为严重不规范，照护养育质量不达标；
- （二）套取、挪用财政补助资金；
- （三）违规收费，财务管理混乱；
- （四）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出台的养老、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并存，按照有利于服务主体、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执行；如有不一致，由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政策自下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